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华盛新能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能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天壕能源子公司华盛新能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燃气”）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壕能源通过全资子公司华盛燃气持有漳州中联华瑞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中联华瑞”）45%股份，漳州中联华瑞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漳州中联华瑞拟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申请办理授信额度为 6,4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业务，贷款期限 7 年，贷款利率 5.6%。该笔贷款的担保方式如下：漳州中联华瑞以其天然气项目天然气长输管道及相关门站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以其天然气项目管道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各股东以持有漳州中联华瑞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华盛燃气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股东北京融丰能源有限公司、漳州柏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向华盛燃气提供反担保。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华盛新能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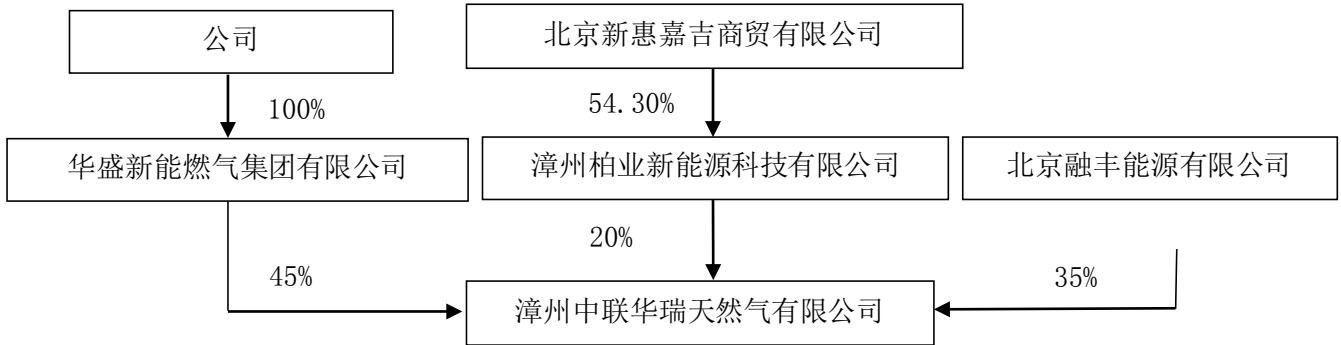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漳州中联华瑞天然气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27 日
- 3、注册地点：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西埔镇白石街泽园路 342 号 306 室
- 4、法定代表人：任彦伟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天然气输配管网、加气站、液化天然气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分布式能源的建设及运营；天然气（含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天然气设备及配套设施销售；天然气设备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280.98	7,376.25
负债总额	1,580.37	3,153.24
银行贷款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539.23	3,112.9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3,700.61	4,223.00
项目	2022年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40.44	-92.61
净利润	-40.44	-92.61

注：2022年度、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存在经审计后调整的风险。

9、被担保方漳州中联华瑞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业务结算中心

2、贷款金额：6,400 万元

3、贷款利率：5.6%

4、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执行费用等）。

6、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7、担保方式：漳州中联华瑞以其天然气项目天然气长输管道及相关门站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以其天然气项目管道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各股东以持有漳州中联华瑞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华盛燃气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华盛燃气为参股公司漳州中联华瑞此次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申请办理授信额度为6,4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提升整体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漳州中联华瑞保证将合理规划资金，同时加强成本管控，提高盈利水平，保障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入，按期归还借款本息，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另外，漳州中联华瑞其他股东北京融丰能源有限公司、漳州柏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向华盛燃气提供反担保，符合平等、公平的原则。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8,002.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9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535.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8%。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子公司华盛燃气为参股公司漳州中联华瑞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漳州中联

华瑞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利益。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子公司华盛燃气此次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华盛新能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包红星

刘诗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